

## 嘉義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府社工字第 1081600234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府社工字第 1101613485 號修訂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及其他重要他人(以下簡稱探視人)會面探視事宜，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三、本府處理會面探視之過程，應尊重兒童及少年意願，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
- 四、本府於安置兒童及少年後，應與兒童及少年本人、探視人及現在提供兒童及少年照顧之人等會商，依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與配合服務計畫或特殊情形，擬定會面探視計畫並納入家庭處遇計畫執行，每三個月依據家庭處遇情形及衡量兒童及少年需求或特殊情形修正。  
前項會面探視計畫應包含會面探視對象、頻率、方式及地點等。  
本府於擬定會面探視計畫前，兒童及少年或探視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府提出會面探視申請，以言詞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代為填寫申請表並經申請人確認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五、本府受理前點申請後，應徵詢兒童及少年意見，衡量第六點所列之相

關情形，並於受理申請後五個工作日內回復申請結果；如為不同意會面者，應以書面敘明不同意之理由及申復方式回復申請人，並得預先以電話告知。申復人於收到回復結果倘有不服，得於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探視人應簽立遵守事項約定書；如關係人不簽立約定書、不遵守約定事項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本府得取消或終止該次會面探視，並作為後續評估會面探視申請之參考。

六、安置期間如有刑事偵查之必要、兒童及少年有明顯身心不適反應或兒童及少年受害情節安全疑慮尚未釐清時，得暫停安排相關人員與兒童及少年之會面交往。

七、本府於會面探視過程得請工作人員陪同參與，探視完成後應填報工作紀錄備查。

八、必要時本府得於會面探視過程錄影錄音並紀錄存證，但需事先告知關係人、兒童及少年。探視過程如發現有危及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情事，應報警處理。

九、會面探視期間，探視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約定之時間到達，逾三十分鐘未到達且無不可抗力之因素，得取消當次會面；探視人並不得以遲到為理由要求延長會面時間。

- (二) 因故取消探視者，至遲應於二日前通知本府。
  - (三) 探視前應配合安全檢查，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有危害兒童及少年安全之物品。
  - (四) 探視時不得有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行為。
  - (五) 探視時不得探詢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相關應保密資訊。
  - (六) 探視時應注意與尊重兒童及少年本人的需要與感受，如兒童及少年出現拒絕繼續會面之表現，本府得依職權提前結束會面。
  - (七) 配合本府人員參與、觀察或評估，必要時本府得錄影錄音，並作成會面探視紀錄。
  - (八) 探視結束時，應依本府人員指示之時間及動線離開探視地點。
- 十、本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寄養家庭、其他安置機構或處所、執行家庭處遇計畫機構或單位，應盡力配合會面探視之執行並共同合作，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必要時本府得與相關機構、處所或單位另定相關合作注意事項。
- 十一、本府依本要點處理會面探視相關事宜，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建立相關評估紀錄資料，並作為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長期輔導計畫之重要參考。
- 十二、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